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QP-18
	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H/1 第 1 页, 共 6 页

1. 目的

为了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内容、公司徽标、认证标志、UKAS 认可标识（以下简称证书和标识），防止误用和误导性宣传，维护本公司信誉，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公司徽标、认证标志、UKAS 等认可标识和管理要求。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和获证组织在使用证书和标识时应严格遵守本程序。

3. 职责

- 2.1 技术委员会负责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发放。
- 2.2 技术委员会负责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3 市场部:负责将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证书的使用说明的使用说明发放给获证组织。
- 2.4 获证组织按本程序及与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公司）签订的认证协议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4. 术语和定义

- 4.1 认证标志: 按照认可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 经其正式备案并公布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 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标识。
 - 4.2 公司徽标: 本机构使用英国 AMTIVO 公司的统一标徽, 是公司特有身份的图形标识。
 - 4.3 认可标识: UKAS 等认可机构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识。
- 上述标徽、标识、标志, 在本程序中统称为标识;

5. 程序

5.1 认证证书的信息及管理要求

- 5.1.1 中英文认证证书是由英国 AMTIVO 公司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作为关键场所制作及颁发给受审核方, 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期间须每年按时完成年审以维持证书持续有效性。
- 5.1.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 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 5.1.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 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 5.1.4 对每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 依附录实施。

注: QMS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 (EMS/OHSMS/ISMS 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 前颁发的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如不符合本程序文件附录的编号规则, 可结合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更换认证证书, 换证时须按本文程序文件附录的编号规则对认证证书重新编号。本机构将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QP-18
	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H/1 第 2 页, 共 6 页

(EMS/OHSMS/ISMS 在 2029 年 3 月 1 日前) 完成所有 QMS 管理体系不符合本程序文件附录的编号规则认证证书的换证工作。

5.1.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 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本机构同时颁发英文版证书)。

5.1.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 不产生误导, 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 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 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 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的, 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b)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 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c) 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d)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应注明: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e)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f) 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网站;

g)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h) 证书查询方式。本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 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 “本证书信息可在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查询网站 certcheck.ukas.com 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以便于社会监督。

5.1.7 认证证书的颁发

a) 由本机构作为 Amtivo 关键场所(上海凯瑞克)的技术委员会根据授权范围作出认证决定推荐, 制作确认件, 信息核对无误后, 制作并颁发中英文证书。注: 确认件阶段, 获证组织的相关信息不得进行更改, 除拼写, 变更单词(词意必须相同)等不改变原来信息含义的, 可以接受。证书信息以审核现场确认为准。

b) 证书信息均可在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官网, 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查询网站 certcheck.ukas.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c) 证书发放完成后与审核案卷存放备份。

d) 对同一个获证组织的同一个管理体系, 授予一个注册号, 发放一套证书; 如果获证组织有两个注册名字, 且法人、地址、业务范围相同, 以及相同的管理体系, 则可以在同一张证书上体现; 如不满足以上任一条件, 只能作为两家获证组织, 授予两个编号, 分别审核, 颁发两套证书。

e) 对于同一个获证组织, 多个经营场所, 应作为多现场审核且在同一证书上体现。注: 如果注册地址不涉及任何经营活动, 则不包含在多现场范围内, 可在证书上体现。

5.1.8 认证证书的更换

a)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规则每年进行监审或三年周期到期前进行再认证, 审核通过后, 确认保持注册资格,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QP-18
	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H/1 第 3 页, 共 6 页

给予换发证书（再认证换发新证，监督如无信息变更，则不换证，如有信息变更包含机构信息变更、获证客户信息变更，则换发新证）。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且未到年审之时，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换证申请：

- 证书持有者变更；
-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组织所在地变更；
-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 企业名字变更

注：此类情况需按照特殊审核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确认保持注册资格，书面通知给予换发证书。特殊审核所换发的证书，不变更原证书上的有效期，只变更发证日期表示证书更新（特殊审核是指两次正常年审当中额外增加的，由于获证组织自身企业信息的变更，需要及时更新证书信息而安排的临时审核，不涉及原到期日的变更）。

c) 认证证书上如有拼写错误，经确认可直接更换正确的证书，不涉及有效期等变更。错误的证书由技术委员会收回，并盖有“作废”章控制，定期销毁并保留记录。

5.1.9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技术委员会核定批准后，给予补发中英文证书。

5.1.10 认证颁发、撤销、暂停、恢复、注销的通报

a) 认证证书的颁发、撤销、暂停、恢复、注销以及其他需要通报的变更信息按《本机构信息通报规则》要求上报认监委。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

b) 对被撤销认证证书和到期未申请再认证的获证组织，由本机构上报专员按照认监委的要求周期，报告认监委。

c)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暂停、撤销、恢复时的处理要求，按本程序 5.3.2，5.3.3 条规定执行。

d) 撤销/注销的证书由技术委员会收回，并盖有“作废”章控制，定期销毁并保留记录。

5.1.1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a)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和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b) 获得本机构认证的组织可以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但应保证其清晰可辨。

c)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经本机构监督审核被确认保持注册资格后，获证组织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 因不符合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本机构将相关信息通报给认监委，以及及时更新获证组织所持证书的状态，撤销认证资，收回认证证书，并盖有“作废”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QP-18
	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H/1 第 4 页, 共 6 页

章控制，定期销毁并保留记录。

5.2 公司徽标、认证标识、认可标识的信息和管理

5.2.1 公司徽标式样、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如下：



(以下为客户使用标志)：



5.2.2 本机构认证标志备案要求和适用范围。认证标志是为了表明获证组织的某一管理体系，根据本机构认证规则实施认证后，符合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特有标志，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5.2.3 本机构认证标识在使用前，向 CNCA 提出备案申请，经批准并在其网站公布后正式使用。

5.2.4 认证标识适用于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和获证组织在认证的范围内宣传和使用。

5.2.5 获证组织对公司标徽、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5.2.5.1 本机构对授权获证客户使用的任何管理体系认证标依据本程序及附件的【UKAS 认证标志及及证书的使用说明】时，确保可以从标志追溯到本机构。客户在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本机构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注：GB/T 27030 对使用第三方标志提供了补充信息。

5.2.5.2 本机构不允许其标志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5.2.5.3 本机构对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明确了管理规则。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本机构。

5.2.5.4 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规则

获得 AMTIVO 带 UK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的客户依据本文件规定，有条件使用认证证书、AMTIVO 认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QP-18
	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H/1 第 5 页, 共 6 页

证标志及 UKAS 认可标识。UKAS 认可标识和 AMTIVO 认证标志共同使用时，必须符合本规则要求。

- a) 客户获得 AMTIVO 的管理体系带 UK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后，在使用 UKAS 认可标识时，应与认可注册号及 AMTIVO 机构的认证标志一起使用。UKAS 认可标识和 AMTIVO 机构的认证标志一起使用时，必须以能显示二者关系的恰当方式使用。若使用 AMTIVO 认证标志、UKAS 可标识，则 AMTIVO 的认证标志应与 UKAS 认可标识并列排放且应将 UKAS 认可标识置于右侧。（可参照 5.2.1）
- b) 客户获得 AMTIVO 带 UK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后，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以及已获认证的范围内有条件使用认证证书、AMTIVO 认证标志及 UKAS 认可标识，获准使用的 AMTIVO 认证标志及 UKAS 认可标识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本机构有权对获证客户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AMTIVO 认证标志及 UKAS 认可标识进行审核。
- c)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证书信息，仅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需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及本机构名称，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如“本组织通过上海凯瑞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AMTIVO 认证标志及 UKAS 认可标识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但不可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也不可误导使用者错误地认为该标识为产品认证标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在产品（见*1）上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包装箱（见*2）上面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AMTIVO 标识（见*3）的使用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带声明（见*4）	不允许	允许，但应符合本规则要求	允许，但应符合本规则要求
认可标识的使用（见*5）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但只能和本机构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说明：

*1：“产品”可以指是一个有形的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包装箱”指如薄纸板等作成的外包装。一般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3：认证标识的样式见本规则 5.2。

*4：例如：在标识旁边清楚说明：“本企业（生产该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通过 ISO9001：2015 认证。”

*5：不允许获证客户将 UKAS 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2.5.5 获证客户应采取措施，确保不使相关方误认为 UK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5.2.5.6 获证客户不得在其任何地方如产品或广告宣传材料上使用 IAF-MLA/UKAS 标识或如下图所示的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QP-18
	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H/1 第 6 页, 共 6 页



5.3 获证组织不当或错误使用公司标徽、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处理措施

5.3.1 要求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本机构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收和标识，本机构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包括采取法律手段：

-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本机构予以现场验证。
- b) 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整改，本机构视其为侵权行为，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组织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 c) 当问题严重时，本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5.3.2 认证证书和标识暂停使用和恢复

获证组织仅可在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情况下使用该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本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应及时对正在使用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处理，如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原印制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应妥善处理。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和标识的使用。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由技术委员会书面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5.3.3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徽、标志和认可标识。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原印制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应妥善处理。

5.4 本机构应结合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现场查看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同时，本机构应根据掌握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情况，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履行告知和监督义务。

6. 参考文件

- 6.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 6.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 :2025）
- 6.3 《GB/T27030 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 6.4 UKAS 认证标志及证书的使用说明

7. 记录

无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QP-18
	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H/1 第 8 页, 共 6 页

注 1: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 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 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 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 流水号是内资、外资认证机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代码为: 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 3 位或 4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外资认证机构代码为: F+认证机构批准号的后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不足 3 位的, 首位以 0 补位。

注 2: QMS 简写为 Q, EMS 简写为 E, OHSMS 简写为 S, ISMS 简写为 IS;

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 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 如-1 (-2, -3, … …)。
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应注明换证日期。
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 按 C. 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 初次认证为“R0”, 第一次再认证为“R1”, 第二次再认证为“R2”, 依此类推。
5. 撤销认证证书后, 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 不再使用。